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事前审计职责，现就本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委员单喆慙（召集人）、徐尚仁、周天平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单喆慙、周天平为独立董事，单喆慙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人员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201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审计委员会委员单喆慙（召集人）、徐尚仁、周天平参加了通讯会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并签署了相关决议。

2、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2）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审报告，同意将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对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发表审阅意见，同时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 审核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费为71万元，其中包括年度会计审计费43万元，内控审计费28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5) 审计中是否发现存在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情况，查看有关资料，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内控手册》体系进行了完善，实施了内控重点检查与测评，努力推动内控工作的改进，进一步提升内控执行力。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公司法律监审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内控执行情况、判断内控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已进入常态化，各项工作进展平稳有序。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与管理层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系统运转有效，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各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

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现状。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密切关注法规变化和监管重点，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发扬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规范运作，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9 日